



繼承登記辦理須知

1. 到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前應先向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申報遺產稅，繳清稅款後取得遺產稅繳納（免稅）或同意移轉證明書，並至不動產所在地之地方稅務局加蓋無欠繳稅費章戳。
2. 完成上開步驟，再到不動產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辦繼承登記，辦繼承登記，應附基本證明文件如下：
 - (1) 登記申請書。(2) 登記清冊。(3) 繼承系統表。
(1-3 項空白書表可向本所服務台索取或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表單下載](#)<<[各類土地登記客製化申請書範例及空白申請書下載](#))。
 - (4) 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
 - (5) 繼承人現在的戶籍謄本正本。
 -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遺失可以切結書代替）
 - (7) 遺產稅繳清（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正、影本。
 - (8) 如有拋棄繼承者，繼承開始在 74.6.5 以後，拋棄繼承應附法院准予備查之文件，免附印鑑證明； 74.6.4 以前應加附拋棄書及印鑑證明。
 - (9) 如有協議分割繼承者，並應加附協議書正副本（[正本需按不動產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貼印花](#)）及全部繼承人印鑑證明。
([不附印鑑證明者，可親自到場核對身份](#))
3. 申請人可親自或委託他人辦理。[繼承登記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但如有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情事，其期間可予扣除。申請逾期者，每逾一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一倍之罰鍰，最高可罰至登記費之二十倍。於地政事務所登記案件辦理期限為收件日起算 5 個工作日，倘有補正以補正完成時重新起算辦理期限。
4. 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請另洽地方稅務局辦理。



備註：除上開應附基本文件外，仍應視您所送具體個案，由本所審查人員審認。

